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高级保卫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策划编辑：戎 颖
责任编辑：李春雷
责任校对：洪 娟
封面设计：周小溪
封面制作：张美芝
版式设计：沈 悅

保卫人员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保卫员（初级）

保卫员（中级）

助理保卫师

保卫师

► 高级保卫师

ISBN 7-5045-5287-9



9 787504 552877 >

ISBN 7-5045-5287-9 定价：31.00 元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高级保卫师

主 编 周 正

副主编 孙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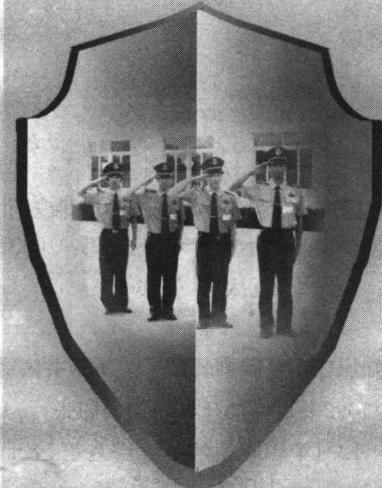
编 者 徐志林 赵渊明 李长生 蔡宏光

李江洪 陈银根 孙国强 王戎戎

李小宛 于 军 何银松 伏 天

罗爱民

审 稿 曹智英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保卫师/周正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45-5287-9

I. 高… II. 周… III. 保卫工作-技术培训-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95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426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定价: 31.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11344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依据上海 1+X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细目——高级保卫师（一级）组织编写。本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本职业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高级保卫师的核心内容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内容分 11 个单元，包括维护稳定、反恐布控、指挥与协调、队伍管理与制度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技术防范、风险分析与审计跟踪、信息安全管理与组织保障、职业道德与工作纪律、法律法规和保卫实用英语。

为便于读者掌握本教材的重点内容，教材在部分单元后附有单元测试题及答案，全书最后附有知识考核模拟试卷及答案，用于检验、巩固所学知识。

本教材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全书由周正主编，孙廷华副主编，徐志林、赵渊明、李长生、蔡宏光、李江洪、陈银根、孙国强、王戎戎、李小宛、于军、何银松、伏天、罗爱民参与编写，曹智英审稿。

本教材可作为高级保卫师（一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岗位培训、就业培训使用。

前 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
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 $1+X$ 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 $1+X$ 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 $1+X$ 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 $1+X$ 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联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 $1+X$ 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聘请编写 $1+X$ 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能，

前 言

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部分模块单元所附单元测试题和答案用于检验学习效果，教材后附本级别的知识考核模拟试卷，使受培训者巩固提高所学知识。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单元 维护稳定的因素与措施	(1)
第一节 社会稳定和单位内部稳定	(1)
第二节 影响稳定的因素	(4)
第三节 维护稳定的主要工作措施	(8)
单元测试题	(15)
单元测试题答案	(15)
第二单元 反恐预案与调研	(17)
第一节 反恐预案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17)
第二节 反恐的调研	(24)
单元测试题	(33)
单元测试题答案	(33)
第三单元 保卫工作中的指挥与协调	(35)
第一节 指挥	(35)
第二节 协调	(47)
单元测试题	(54)
单元测试题答案	(55)
第四单元 保卫队伍的管理与制度建设	(57)
第一节 人员管理	(57)
第二节 制度建设	(74)
第三节 保卫心理	(75)
单元测试题	(99)
单元测试题答案	(99)
第五单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1)

目 录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101)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手段和评估体系	(105)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观念更新与组织建设	(112)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法	(116)
单元测试题	(121)
单元测试题答案	(122)
第六单元 技防法规与技术标准	(123)
第一节 技防法规、文件释义	(123)
第二节 技防技术标准	(139)
单元测试题	(171)
单元测试题答案	(172)
第七单元 风险分析与审计跟踪	(174)
第一节 风险分析概述	(174)
第二节 风险分析的步骤	(176)
第三节 风险分析的方法	(178)
第四节 安全防护计划	(179)
第五节 审计跟踪	(182)
单元测试题	(185)
单元测试题答案	(186)
第八单元 信息安全管理与组织保障	(187)
第一节 我国政府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187)
第二节 我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机构	(190)
第三节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机构	(197)
第四节 中国计算机网络安全应急处理协调中心	(198)
第五节 单位信息安全管理机构	(199)
第六节 单位信息安全工作人员	(202)
单元测试题	(206)
单元测试题答案	(207)
第九单元 职业道德与工作纪律	(208)
第一节 保卫人员职业道德	(208)

目 录

第二节 保卫人员纪律	(217)
单元测试题	(219)
单元测试题答案	(219)
第十单元 与保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20)
第一节 刑法有关规定	(2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236)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	(253)
第四节 治安管理法有关规定	(264)
单元测试题	(271)
单元测试题答案	(276)
第十一单元 保卫实用英语	(279)
知识考核模拟试卷	(294)
知识考核模拟试卷答案	(300)

第一单元 维护稳定的因素与措施

第一节 社会稳定和单位内部稳定

稳定是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根本前提，也是一个单位正常经营、生产、教学和科研的必要条件。切实维护稳定是党和政府赋予保卫工作者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保卫工作者应把确保稳定放在首位，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努力提高预防、发现和消除不安定因素的能力。

一、社会稳定的含义

社会稳定是社会生活的有序性和可控性状态。所谓社会生活的有序性，是指人们的社会活动的组织性和社会关系的协调性，就是说，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或社会行为都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得到了有效的组织，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的社会规范的指导下显得协调、和谐。而所谓社会生活的可控性，则是指现行的社会规范能够有效地组织人们的社会活动，协调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使人们的社会活动中出现了一些超越现行社会规范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上出现了一些不协调、不和谐的情况，也总是能够被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不会对社会生活产生毁灭性的影响。这种社会生活的有序性和可控性，是任何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前提。

二、社会稳定的基本特征

社会稳定具有以下 3 个基本特征：

1. 社会稳定具有相对性

社会稳定并不是社会生活的自然状态，而是人们自觉调控活动的结果。唯物辩证法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社会稳定作为社会生活静止状态的表现，只能是相对的，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的稳定。出现影响稳定的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正常的。只有正视问题并及时妥善地解决问题，才能以较小代价维护社会大局的总体稳定。否则，必将付出更大的代价。所以，虽有某些不稳定因素，但当人们的社会活动基本上是在现行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人们之间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关系基本上是和谐、协调的，社会生活没有出现大的动荡，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安居乐业，这个社会仍然是稳定的。

2. 社会稳定是一种动态平衡

社会总在不断发展、变化，能够根据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及时地完善有关的社会规范，合理地调控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有效地消除各种各样的不稳定因素，这个社会才能真正稳定。在历史发展的加速度趋势越来越明显、经济社会生活日新月异的今天，更需要以发展、变化的观点和动态平衡的观点来理解稳定、维护稳定，抛弃通过短期整顿实现社会稳定的想法和做法。动态稳定观要求我们一方面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稳定，另一方面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和人本身的发展变化，以强烈的改革精神和发展意识来改进维护稳定工作，通过迅速、灵活的自我调整，努力促进新的社会平衡的形成并加以维持和巩固，使社会稳定本身在动态中自我发展。

3. 社会稳定具有形式上的多样性

按照其性质的不同，可以把各种形式的社会稳定区分为常态的社会稳定和超常态的社会稳定。常态的社会稳定是在顺应社会系统的开放性质，即保持特定社会系统及其与环境之间正常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前提下而达到的社会生活的有序性和可控性状态。因此，常态的社会稳定必是整个社会生活开放、活跃和充满生机的状态。超常态的社会稳定有时也称“超稳定”，这种稳定是通过人为地阻隔特定社会系统与环境之间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来实现的。由于缺乏对外部社会环境的开放性，这种超常态稳定的社会系统所包含的宏观过程必然极其有限，其整个社会生活会趋于僵化。可见，超常态的社会稳定实际上是社会生活的封闭和停滞状态。按照其实现途径的不同，社会稳定又可以区分为政策性稳定和结构性稳定。政策性稳定是依靠不断制定和实施新的政策来应付经常变动着的社会生活而达到的社会稳定，往往难以长久保持下去。结构性稳定是依靠完善有关的社会结构（包括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文化结构）以从根本上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而达到的社会稳定，它的实现意味着人们的社会生活达到了高度制度化水平。显然，虽然政策性稳定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必要的，但要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关键在于实现结构性稳定。

三、改革、发展与社会动态平衡

从根本上看，改革与社会稳定是完全一致的，它既以社会稳定为必要前提，又是实现

社会稳定的基本途径。改革不仅能够根除现实社会生活中的隐患，把各种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同时还能化解或缓和已经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使其不至于进一步激化而危及社会稳定。更为重要的是，改革还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通过制度的完善或体制的转换，改革在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还能为社会生活带来一种结构性稳定，使社会形成一种自我修复的稳定机制。但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使改革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成为世界性难题。这种不稳定，可视为社会为实现自身的长远稳定所付出的代价，但这种代价，应有一个合理的限度，即必须以不危害社会整体的和长远的稳定为前提。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始终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意识，努力避免改革的失误，并在改革已经出现失误的情况下及时地纠正这种失误。也只有这样，才能为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稳步地把改革推向前进，并通过改革促进社会的进步与稳定。

经济发展是社会变化的动力，但经济发展过程中，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存有不同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第一，经济发展与政治、思想、法律、文化建设等不同步。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传统的政治制度、政治结构和文化价值系统会迅速瓦解，而新的政治制度、政治结构和文化价值系统却难于在短期内形成。这样一来，就会使社会生活中出现一系列的“真空”现象，如权威真空、制度真空、价值真空等，这样不仅会使现代经济增长所特别需要的强有力的政府、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高度的文化价值认同等保障条件得不到满足，而且还会造成严重的社会整合危机。第二，地区发展的不同步。造成城乡之间、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差距的扩大，还可能使它们之间的关系恶化，引起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第三，社会成员的需求发展不同步。在多元结构的社会中，社会成员往往会产生多样化的社会需求，如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要求自由和民主，工人和城镇居民要求提高生活水平和实现社会公正，农民关注温饱问题等。

发展与社会稳定产生了矛盾，这是当前各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个难题。不过，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并不是发展本身引起的。就其本性和可能来说，发展只会推动社会走向更高程度的稳定。正如邓小平所说：“稳定和协调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因此，面对上述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难题，唯一出路就是选择明智的发展战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发展措施，在牢固树立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高速地推进社会的发展，努力求得社会稳定与社会发展的高度统一。

综上所述，在稳定、改革、发展三者中，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大前提；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是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使社会走向稳定的最基本途径；发展是改革的最终目的，只有它才能真正实现长远的社会稳定。

四、社会稳定与单位内部稳定

由于社会系统包含了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诸多要素，所以，如果其中有任何一个要素或方面无序扰动，产生“越轨”行为，就会影响系统整体的稳定。

我国的改革正处在关键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必然在相当广泛的方面触及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在一些企事业单

位，特别是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部分职工的经济利益受损，因而出现了职工上访、请愿、冲击党政机关、罢工、怠工等过激行为。国内外敌对分子利用我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暂时困难，趁机加强联系、频繁活动，在单位内部进行反动宣传、策反、渗透等破坏活动，妄图煽动职工闹事，制造混乱。这不仅影响内部的稳定，而且影响社会的安定。另一方面，单位内部和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盗窃生产原材料、破坏生产、杀人抢劫、经济诈骗、流氓滋扰等现象在单位内部仍有发生。因自然灾害或治安灾害事故善后处置不当，也会引发职工情绪波动甚至发生过火行为，影响单位稳定，有时波及社会。这些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失。保卫工作者不仅要预防和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掌握各种情报信息，而且还要协助有关部门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协调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团结职工同心同德地参与和支持改革，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保卫工作在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影响稳定的因素

影响稳定的因素即不安定因素，是指一些在一定条件和环境下可能会聚积、扩大、激化甚至引发动乱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矛盾。从总体上说，不安定因素源于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是指社会关系或环境失调，影响社会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甚至阻碍社会进步，从而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虽然不安定因素在单位内部和社会上的存在方式、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通过人际交流和现代信息传播，可以互相影响。所以，保卫人员维护稳定的工作不仅需要立足于本职所在的单位、行业，而且需要关注整个社会。

一、宏观方面的因素

从形式上看，直接引起社会冲突（如群体性治安事件）的不安定因素往往是一些具体的社会矛盾，称之为微观面上的因素，而引发社会冲突的深层次原因称为宏观面上的因素。

1. 民族与宗教问题

民族与宗教是历史的产物，具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历史的综合内容，涉及到语言文字、地域分布、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诸多因素。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往往互相关联，常常与国家关系、种族问题、经济利益等交织在一起，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随着利益关系的调整，民族之间因利益问题还会产生许多新的矛盾。因此，有民族、宗教的存在，就必然有民族、宗教矛盾出现。在局部地区尤其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贫困地区还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其主要表现为：其一，国内外敌对势力公然煽动、挑起民族分

裂。其二，各教派宗教信仰有差异，有时会因为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引发矛盾。其三，工作失误导致治安事件。一个很小的诱因就可能引发大的治安事件，而且具有偶发性。

总之，由于文化差异以及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等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产生误会而引发矛盾。

2. 人口问题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过多仍是我国首要问题。未来十几年，我国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预计年均净增1000万人以上，人口素质不高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劳动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尖锐。此外，青年夫妇的生活压力非常沉重，他们必须赡养两对老人和抚养子女；因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农村地区出现新生婴儿男女比例失调等现象。

3. 就业问题

劳动就业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总量及结构上的有机结合。失业是指在劳动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暂时处于等待就业状态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社会问题之一。我国目前下岗和失业的状况表现为：一是下岗、失业职工的总规模大。二是下岗、失业的比例逐年增多，再就业困难。三是下岗、失业职工生活水平下降，思想状态不稳定，一些适应能力不强的人会产生怨恨情绪。我国失业问题突出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口增长过快，需要就业的人口同社会可以提供的就业岗位之间的巨大矛盾，造成劳动力相对过剩。二是劳动就业制度的束缚。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的分配和使用全部实行统包统配的政策，就业仅有计划安排一条渠道，大大限制了就业范围，也限制和挫伤了待业人员创造就业的可能性和积极性，由此积累了大批失业人员。三是教育事业发展滞后。我国目前对教育投入不足，办学质量不高和教育结构不够合理，由此造成了劳动者素质不高，不能就业上岗和结构性失业的现象。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宏观层次上，适应科技进步的要求，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导致结构性失业；在微观层次上，企业改革由政策推动到机制转换，再到企业制度的完善，企业逐步拥有用人自主权，进行劳动力的优化组合，辞退多余的不符合生产要求的职工，使这些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处于失业状态。

4. 城市拆迁与农村征地问题

城市的发展需要拆迁，拆迁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必然。然而，拆迁领域法律法规的缺乏，导致了一些人们不愿看到的现象发生：个别拆迁人员素质低，野蛮拆迁，断水断电，致使居民无法正常生活；而有些居民则以拆迁为借口漫天要价，达不到目的就多次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拆迁中的权钱交易，最终损害群众利益，也会引发不安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

同样，农村中征用土地由于补偿问题得不到圆满解决而引发各种矛盾冲突日益增多，有些地方不切实际乱圈土地搞“开发”，结果开发资金流失，农民的土地也荒芜了。

5. 环境、生态问题

我国的环境、生态问题日益严重，主要表现在水、气、尘、垃圾各种污染日益严重；森林及绿化覆盖的减少和被破坏；耕地的水土流失，侵占耕地增加，草场沙漠化严重，耕地面积减少，可利用土地面积减少；水资源减少；地下矿藏资源破坏严重；许多动物、植物濒临灭种；自然灾害严重等。生态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为人类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能量，由于自然因素（如地震、水灾、森林火灾等）与人为因素（如环境污染、治水治沙措施不力等）而导致自然环境恶化，生态平衡遭到破坏，给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必然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长期以来，我国对环境、生态的研究、保护、宣传、监管缺乏力度，国民缺乏环境、生态意识；加之在发展生产中缺乏科学性，一些地方片面追求局部经济的发展，以牺牲生态平衡、恶化自然环境为代价，不仅给人民的生命健康带来巨大的隐患，而且造成污染区群众生产、生活的困难，形成一些不安定因素。

6. 历史遗留问题

我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主要有3种：

一是历史上的冤假错案的平反问题。“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一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错划成“反革命分子”“走资派”等。这些冤假错案大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了纠正。

二是历史上的政策落实问题。比如知青返城、军转干部的安置等。20世纪70年代末，大批下乡知青陆续返回城市，要求解决返城工作和生活困难的问题。近些年来，某些地方的军转干部也频繁上访。

三是历史上的山林、土地、水利、矿产等权属纠纷。这类纠纷的焦点集中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上，也是引发农村械斗等事件的焦点问题。

7. 社会保障体制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如何保证不出现经济生活紊乱现象，从而保证社会稳定与社会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中心问题之一。从国情出发，我国选择了稳步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式，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的承受能力，使改革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接受。但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确立的初期，社会的性质和特征仍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发育尚未完善，加上某些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尚未革除，造成特定条件下经济秩序的无序性。多元体制和多元分配方式像多个大小规则不一的齿轮在运转，产生了摩擦和冲突，形成了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随着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原有社会利益格局和社会关系不断调整，使一些潜在的矛盾和冲突逐步暴露出来，尤其是一些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企业改革的配套措施还跟不上，因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住房制度等改革而触发的矛盾纠纷增多。

当前，工人、市民、农民、公务员等社会各阶层人员比以往更加关注自身的经济利益，并已成为包含他们在内的整个社会不可抗拒的行为原动力。尤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已进入攻坚阶段，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流通体制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措施已陆续出台，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社会各阶层利益格局和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会引起社会震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国有企业改革及其职工下岗失业问题。而我国真正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因此，面对下岗、失业而工资、退休金、医疗费等均无保障的现实，他们正常的要求就会以非正常的方式表现出来，有些甚至相当激烈，从而形成不安定因素，或直接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8. 多元化的分配方式所产生的社会分配不公、价值失衡

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决定了多元化分配方式的存在；多元化的分配方式使人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收入产生一定差距，这种差距有时还相当大，使得习惯于传统的平均分配思想的人们一时难以接受。当承受力达到极限、理智失控时，一些人便会选择极端的方式来发泄心中的不满，实现心理的自我“平衡”，从而成为稳定的隐患。可见，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落后是不稳定的根源，现代化是通向稳定之路。

9. 农民负担问题

农民负担过重一直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的社会问题。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擅自提高诸如计划生育费、耕地收费、水电费等国家政策性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加重农民负担的事情屡禁不止。更有甚者，个别农村干部在农民拿不出钱财时，甚至打人骂人、拉猪牵羊、扒屋抢粮，以致一些农民因不堪忍受而群体上访请愿，甚至采用非法的暴力行为来抗衡。邓小平曾指出：“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因此，着力抓好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稳定是事关全局的大事。

二、微观方面的因素

社会管理运行机制在某个阶段或某个环节上失调所产生的具体社会矛盾直接诱发了不安定因素。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具体社会矛盾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可能引发治安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利益矛盾

利益矛盾是由个人或群体的某些要求、利益没有得到满足和保障而引发的。个人或群体的某些正当或非正当要求、利益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得到满足和保障，由这种需求产生的内驱力强化到一定程度，就会使个人或群体无法自我控制，而采取引发治安事件的方式来自发泄不满。

2. 群体冲突

群体冲突是由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没有得到恰当合理的解决而引发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得到化解。但有少量矛盾纠纷没有及时解决而激化，可能就会引发群众性械斗等治安事件。

3. 违法犯罪

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为达到其非法目的，在人多拥挤的公共场所采取极端手段，实施违